

合同编号（甲方）：_____

合同编号（乙方）：_____

宝鸡市凤翔区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示范区 项目（二期）一标段

服务合同

采 购 人：宝鸡市凤翔区环境卫生管理站

供 应 商：陕西长风环境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日 期：2025年12月16日

采购人（全称）：宝鸡市凤翔区环境卫生管理站；

供应商（全称）：陕西长风环境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宝鸡市凤翔区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示范区项目（二期）一标段；

2.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个月；

3. 项目地点：宝鸡市凤翔区；

4. 项目内容：全程专业技术服务、宣传培训及宣传册制作策划和宣传片制作服务。

全程专业技术服务内容包括：定期组织技术人员以及行业专家，针对全区试点小区、试点公共机构和试点社区建设等工作进行技术指导。

宣传培训及宣传册制作策划：大型宣传活动1次，专业培训活动1次，两次活动的核心亮点，立意新颖，有创意、易理解、易传播，突出以在短时间内精彩的画面传递给受众更多的信息。宣传册包括凤翔区创建省级试点的“1+3+X”的工作情况、试点模式与经验总结。

宣传片制作服务：通过凤翔区历史文化、自然风景、标志建筑等方面的画面拍摄，通过特殊摄影手法及创意运镜方式，以国际化的视角，通过镜头语言多角度呈现凤翔区垃圾分类的形象。

二、技术标准及要求

- 1 国家、地方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及要求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 3 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GB50137-2011）
- 4 城市规划编制办法
- 5 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城乡规划部分）

三、项目完成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个月。

四、项目成果及验收

- 1 乙方按国家规定的数量递交规划成果。项目成果六套。增加部分另收成本



费。

2 项目成果采用召开评审会的方式进行验收。甲方应在评审会结束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将评审意见反馈乙方，如甲方认为不符合要求，应提供书面修改意见。双方另行约定完成修改及交付的时间。如甲方在 15 个工作日内未提出评审意见，经乙方询问并督促后依然未提出评审意见的，即视为该阶段的设计成果已通过验收。

三、合同金额

1. 本合同价款为人民币 肆拾贰万捌仟万元 元整 (¥428,000.00 元)，含税，包括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义务所需全部费用。

2. 付款比例

(1) 本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甲方支付给乙方本合同总价款的 60%，即人民币 贰拾伍万陆仟捌佰元 整 (¥ 256,800.00 元)；

(2) 提交全部规划设计成果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再支付给乙方本合同总价款的 40%，即人民币 壹拾柒万壹仟贰佰元 整 (¥171,200.00 元)；

3. 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4. 结算单位：由宝鸡市凤翔区环境卫生管理站负责结算，乙方开具合同总价数的全额发票交采购人。

五、双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主要责任和权力

(1) 甲方负责提供所需的相关基础资料及配合其他相关工作；

(2) 甲方应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期足额将项目经费拨付给乙方；

(3) 甲方有权审查乙方的工作内容及进度，有权向乙方表达对项目内容的意见和建议，乙方应予以充分考虑；

(4) 甲方有权对项目提出成果要求，督促乙方按计划完成项目并提交符合验收标准的成果。

2. 乙方的主要责任和权力

(1) 乙方应保质保量按期完成任务。

(2) 乙方提交的项目成果经验收必须达到相关规范标准。



(3) 乙方应正确使用项目经费，对甲方拨付的项目经费实行专款专用。

(4) 乙方应依照合同约定移交所有项目成果。

六、知识产权归属与管理

合同项目完成后，本项目研究形成的各项数据、报告、培训及会议材料等各项研究成果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用作其他商业用途。

七、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协议的生效、变更与解除

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 合同双方任何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或解除合同的要求时，应与另一方协商，获取另一方同意后，签订变更条款或协议，作为本合同的正式附件，方可执行。

3. 一方因对方违反合同或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履行成为不可能或不必要，有权通知另一方解除合同。

4. 合同双方任何一方逾期两个月不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对方有权解除合同，并索取赔偿。

5. 变更或解除合同造成的损失由双方协商或按责任原则分别承担。

九、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

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十、保密责任

1. 甲、乙双方均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其它相关规定，妥善保管对方提供的资料，保守对方的各项秘密，并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许可，不得利用知悉的对方资料和成果为自己或第三方谋取利益；

2. 未经对方许可，任何一方均不得将对方的资料或成果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其它项目；

3. 乙方须以保密方式处理双方直接或间接提供的任何资料，以及因本项目研

究工作所直接或间接取得、处理或接触的任何其它资料。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任何有关项目的内容，或公开任何项目中间成果或最终成果。

十一、违约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单位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成交供应商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单位违约的，应当赔偿给成交供应商造成的经济损失。

十二、其他（在合同中具体明确）

1. 双方约定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7日内，办理承接查验手续。
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请宝鸡市仲裁委员会裁决（当事人双方没有达到书面仲裁协议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3.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约定签订补充协议。
4. 本合同附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本合同及其附件内，空格部分填写的文字与印刷文字具有同等效力。
5. 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协议处理。
6.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 本合同如与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抵触，该条款无效。
8.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此页无正文，为宝鸡市凤翔区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示范区项目（二期）一标段项目《服务合同》签章页。)

甲方：宝鸡市凤翔区环境卫生管理站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或盖章)：

毛林南 *李超*

地址：凤翔县城西区市民中心南侧

电 话：7282132

开户银行：工行凤翔县支行

银行账号：2603022229200103995

日 期：2025年12月16日

乙方：陕西长风环境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或盖章)：



地址：陕西西安市雁塔区太白南路139号荣禾

云图中心608室

电 话：029-88746519

开户银行：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电子城支行

银行账号：78710188000016309

日 期：2025年12月16日